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82號

原告 郭春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

被告 詹仕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蕭國芳於民國112年3月8日，將其出售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予被告之價金債權，讓與訴外人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，並由伊擔任被告債務之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價款，經伊於113年5月29日代為償還和潤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元。爰依民法第749條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，民法第74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基於保證人地位，代被告償還和潤公司車款94萬元之

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和潤公司催收通知、本票裁定、本院執行命令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匯款單、債務代償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36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基於保證人地位向債權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限度內行使清償代位權，請求被告如數償還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得供擔保免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（得上訴）